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168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7.27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依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7條之1  
設置昇降機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揆揭本府108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7條之1規定意旨，係為鼓勵小規模建築基地新建或改建時增設昇降設備之意願，放寬設置昇降設備所需空間於申領建築執照時得免核計建築面積及容積範圍。
- 二、至設置昇降設備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及投影面積之檢討方式，得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3款）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都市行政科)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